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的大仪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仪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万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65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大仪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万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65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万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5日



吴平